

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及下级预算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审核、检查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行政单位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

(二)对各项收入和支出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审核、检查;

(三)对有关资产管理要求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四)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四十六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岗位

责任制,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外事经费、社会保障经费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列为行政编制并接受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和未列为行政编制但完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在进行财务活动时,依照本规则执行。

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分别执行相应的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福利企业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7]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行对福利企业的流转税优惠政策按规定应于1997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在对福利企业新的税收政策出台之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

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0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号)规定的对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的有关政策及操作办法继续执行。

1998年1月7日

“对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续)

财政部会计司

五、清算组的会计处理

(一)清算组的组成及主要工作职责

前面已经谈到了有关清算组的组成人员等,需要指出的是,清算组聘任的人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财会人员,因为在破产清算的过程中,无论财产的清查、资产的处置、债务的清查等,都与财会工作有关。

清算组在进行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其主要的工作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清理、接管企业的各项财产,清理企业的各项债权、债务和各项权益,同时,还应清理和接管企业的各种帐册、文书和印章;

第二,接受破产企业债务人偿还的债务;

第三,接受破产企业财产持有人返还的财产;

第四,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

第五,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

第六,处理破产企业的其他未尽事宜。

(二)清算组的有关会计处理

1.关于会计科目的设置

(1)清算组要另立新帐

《规定》中明确要求:“清算组应于清算开始日另立新帐”。破产企业和清算组是两个不同的会计主体,破产企业由于经营不善、亏损严重造成拖欠债权人的债务,致使债权人受损的责任应由破产企业承担,而清算组的责任主要是处理

破产财产、清偿债权人的债务,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清算组重新建帐,便于区分与破产企业的责任。

(2)清算组新设科目体系

根据《规定》,清算组应设立23个会计科目,按其科目的性质可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资产类科目,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共11个科目。

在这类科目中,有的核算内容与原企业所用的科目核算内容基本一致,如“现金”、“应收票据”、“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有的核算内容是将原企业核算内容相似,或将原科目及其备抵科目合并后新设立的科目:如将原企业的“银行存款”科目核算的内容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的部分内容合并设立了新的“银行存款”科目;将原来“应收帐款”、“预付帐款”、“预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的部分内容合并设立了“应收款”科目;将原来的“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成本差异”和“委托加工材料”科目的核算内容合并设立了“材料”科目;将原来“自制半成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合并设立了“半成品”科目;将原来“产成品”和“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的核算内容合并设立了“产成品”科目;将原来“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科目的核算内容合并设立了“投资”科目;将原来“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